

第一篇

清朝、民国时期的人事

安徽人事是安徽行政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康熙六年（1667年）安徽正式建省起，依托于清廷和安徽省各级官府的行政强制力，安徽人事管理得以推行。按照安徽人事的发展情况，迄今主要经历了两个历史阶段：清朝、民国时期的安徽人事和建国后的安徽人事。本篇直书第一个历史阶段即清朝、民国时期（清朝康熙六年至民国38年）的安徽人事管理情况。

就宏观变化而言，清朝时期的中国，经历了由封建社会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转变。但从这一阶段安徽人事管理的现存史料来看，在鸦片战争前后的人事变化却并不很显著。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根本原因在于：清朝封建专制中央集权制国家政权乃至整个上层建筑领域是一个超稳定政治结构，并没有被外国势力和其它政治结构所取代，鸦片战争后还在独立、连续地行使行政管理（含中央和地方人事行政管理）职能。原有的行政（含人事行政）政策、法律法规、管理机制仍在有效地推行。直至辛亥革命爆发，清朝灭亡后，安徽的人事进入了另一个发展阶段——民国时期的安徽人事。

民国时期安徽人事管理的主体是当时的安徽省、市、县政府机关中的人事管理职能机构，客体是其行政辖区内的各级文官（民国17年以后改称文官为公务员）。

第一章 清朝时期的人事

第一节 人事管理机构

一、安徽巡抚衙门

署驻安庆的安徽巡抚衙门自康熙六年（1667年）正式运转，就具有以下文官管理的职能：秉承清廷吏部的指令，对本省辖区内的布政使司、按察使司、诸道及府、州、县文官，实施考课以举劾而奖惩之。每逢3年一度的科举乡试，则担任监督临官，主持或配合清廷派驻官员做好主考工作，从安徽应考者中选出优秀人才，报送清廷，以供择优任用。

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军占领安庆，安徽巡抚衙门迁至合肥。咸丰十一年太平军失守，安徽巡抚衙门迁回安庆，直至宣统三年（1911年）秋。其间文官管理职能如初。

二、安徽布政使司

康熙六年清朝将原江南左布政使改名安徽布政使，署驻江宁（今南京）。其官署称安徽布政使司。其总的职能是禀承安徽巡抚，掌理安徽省内的行政管理事务。其中所含的文官管理职能是：掌帅府州县官，督促文官守职并主持文官考课，汇报巡抚上达吏部；三年大考（乡试）即负责提调考试事宜，以荐贤能上达礼部。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安徽布政使司从江宁迁到安庆。虽因太平军占领安庆而往返迁署；但其所掌大官管理职能未变，直到清末。

三、各知府（知州）衙门

康熙六年安徽辖有安庆、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庐州、凤阳等七府及滁州、和州、广德三直隶州（直辖于省的州）；雍正二年（1724年）划颍州、亳州、泗州、六安州直隶于省。至此，安徽布政使司共辖七府、七直隶州。各府、州长官署称知府、知州衙门，是府、州最高行政机关。其所掌的文官管理职责是：总领属县官吏，每3年考核考察其贤能及职事履行情况，以刺举上达；实施安徽巡抚、布政使、按察使批准、布置的有关人事事项，直至清末。

四、知县（知州）衙门的专职人事机构

自康熙六年安徽行政运行至宣统三年，始终实行省、府、县三级行政体制。各府（直隶州）以下的是各县、散州（即与县职权相同的州）。县、散州的长官署称知县、知州衙门。各知县和知州本身具有配合知府（知直隶州）管理所属文官的职责；同时其衙门内均设置了吏、户、礼、兵、刑、工六房机构。其中吏房为首要部门，专管本县（州）文职官吏。吏房的具体职责是办理知县（州）安排、布置的本县（州）衙门内的文职官吏档案、考课等具体事务，直至清末。

第二节 文官考试录用

一、科举乡试选录举人

〔概况〕

安徽建省以前，清朝的文官铨选法规已经确定：科举考试为正途，其他选才方式为补充。科举考试在中央进行的有礼部会试和朝廷殿试两种，在地方各省实施的有乡试。乡试是会试的基础。各省乡试于子、卯、午、酉年举行，即 3 年一科（即一届）。

康熙八年（1669 年），安徽乡试按惯例，仍与江苏省乡试合考于原江南贡院（设置于江宁）。此后沿袭直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末科乡试。

康熙时期，安徽乡试计 20 科。雍正时期，安徽乡试计 5 科；乾隆时期，安徽乡试计 27 科；嘉庆时期，安徽乡试计 11 科；道光时期，安徽乡试计 15 科；咸丰时期，安徽乡试计 4 科；同治时期，安徽乡试计 4 科；光绪时期，安徽乡试计 13 科。至光绪二十九年末科乡试，安徽共计举行乡试 99 科，共选拔人才 4702 人（详见后叙）。

〔乡试组织管理〕

考官与管理机构：乡试由主考官与同考官主持。康熙六年、康熙八年皖、苏两省乡试合考于江南贡院，各出一主考官共同负责。主考官由清朝吏部选荐具有安徽乡试第一等第一名（称解元）资格的在职官员，由皇帝钦命。康熙九年专选有进士资格者出任主考官，雍正三年（1725 年）按清朝颁行的考试典试官法令，限由翰林及进士出身的部院非本籍官员担任主考官，此后例行。

主考官之副为同考官。同考官在本省科甲属官及邻省甲科推官、知县或乡科教官中选聘。雍正七年，同考官专由邻省在职的进士、举人出身，文行素优、在 300 里地以外的官员选任，此后例行。另外每科乡试还配置监临官 1 人，在安徽正途出身的州县以上官员中考课选聘。

其他考官还有：房官、内提调、内监试、内收掌等（统称内簾官）若干人；监临、外提调、外监试、外收掌、受卷、弥封、膳录、对读等官（统称外簾官）若干人。内外簾官互不相往来，均向主考官负责，各自履行乡试考务。

乡试的监临官是考选工作的专职监察官。在江南贡院举行的乡试，例由安徽、江苏巡抚轮流担任（巡抚不在时，由学政兼任）。

乡试规程：安徽乡试共分三场考试。考期在八月份，初九日考第一场正场，十二、十五日为第二、三场正场。前一天（初八、十一、十四日）点名入位、发给试卷，后一日（初十、十三、十六日）交卷出场。如有灾年、战事等特殊年份，则可经吏部批准，调整考试时间。道光十一年（1831年）安徽乡试改在九月举行，日期照旧。道光二十八年、咸丰九年（1859年）、同治三年（1864年）乡试改为十月举行，日期照旧。其余年份的安徽乡试均于八月举行。

自康熙八年安徽乡试始，每场考试前一日，受卷、誊录、对读官员齐集公堂，分手戳印考生坐号。各场坐号不同，以防连号生弊。点名前先期布告各县考生在何门点名，点名时各县考生从三门点入。监临官点中门，提调官点东门，监考官点西门，限终日点完。考生所携考具、衣物俱有定制。考试的日期，各考生领卷经搜检后依号数入闱（考场所在的房间称闱）。每号有号兵数名，约一兵照应10余名考生的茶水饮食。考生入闱后封锁，限制出入。同时贡院大门、龙门也由监临官加封，封门时鸣炮三响。每场出场之日，有若干人完卷时就开放号舍栅门一次，旋即关闭，如此循环。考生出号后，先到公堂受卷官列坐的东西两栅栏前交卷，由受卷官发给一签，验签交销后方可出门。

乡试期间（自开考至发榜公布录取名单）所有考官或工作人员，各有专项职责，以用笔的颜色来区分责任：监临、内外监试、提调、受卷、誊录、对读、弥封、外收掌等官限用紫色笔。内收掌及书吏限用蓝笔，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乡试改用紫笔，乾隆四十三年又复用蓝笔。誊录人员限用硃笔。对读人员用赭黄笔；对读官对硃卷内有改正处亦用赭黄笔。主考与同考官限用墨笔。统称五色笔。题纸用墨印，士子答题一律用墨笔书写。内外廉官闱不得携墨入闱。有违者即行查处。

康熙八年至康熙二十三年间的历科安徽乡试，考前试后、闱内场外，皆严立禁令防弊守则，以资遵守。士子入场，如有怀挟片纸只字与请人代作文字及受请托者，均枷示问罪。场内考官、工作人员有预先将文字埋藏在舍及出入处所；外廉官与考生认识或巧为传递，皆由监临官严行现场查禁。假冒考官、诳骗士子及考官与考生伙同舞弊者，一律枷示三个月，并发配边远充军。如有挟仇忌才私写匿名揭帖；或编就歌谣预先传播；或发榜发布后落第士子挟私造谣者，由安徽按察使司缉拿依律论罪。

康熙三十九年规定：主考官有交通嘱托、贿卖关节使士子舞弊而考中事发情实者，按法律从重治罪。其父兄为子弟作弊者，有官者革职提问；无官者从重治罪。

康熙五十九年规定：对考官不公，科场作弊之类的现象，允许未考中举人的士子据实向所在衙门控告。实则查办有关考官，虚则反坐控告者。

雍正元年规定：对主考官与考生串通作弊而考中举人者，审实后将双方立决处斩。

嘉庆元年（1796年）至咸丰十一年间，中央和安徽也一再申明禁令、严肃乡试考纪场规；然考官执行实际上已渐宽弛。咸丰十二年以后的考试，派有搜检官，循行故事。同治九年以后的乡试，对各种场规考纪的执行更是松弛日下。

〔考试内容〕

康熙八年安徽乡试。首场考试作时文（八股）七篇（从四书中出题。又称七艺）。第

二场试论一篇（从《孝经》中出题）、判五道，诏、诰、表择作一道。第三场试经史时务策五道。

康熙二十六年乡试的首场、第三场内容不变，第二场免试诏、诰。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乡试的首场试四书文三篇、五言八韵诗一首；第二场试论一篇、经文四题、判五道；第三场仍试经史时务策五道。

乾隆三十年乡试的首场加试性理论一篇。

乾隆四十年乡试的首场制艺后再试五言八韵诗一首；第二场经文后加试性理论一篇。

乾隆五十四年乡试的首场时考文三篇；第二场试经文五篇；第三场策问五道（题目经史、时务、政治）。成为定制。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乡试（翌年乡试的提前举行）；废八股文（时文）及诗赋试。改为首场试中国政治史事论五篇；第二场试各国政治艺学策五道；第三场试经义一篇、四书义二篇。

〔录取人数〕

安徽乡试中所录取的人才，统称为举人。文科乡试录取者为文举人，武科乡试录取者为武举人，此处未含武举人。

康熙八年至康熙六十年安徽乡试 20 科，录取举人龙光（望江人）等共 15 人。

雍正元年至雍正十三年安徽乡试 5 科，录取举人萧澈（怀宁人）等共 237 人。

乾隆元年至乾隆六十年安徽乡试 27 科，录取举人陈凤鸣（怀宁人）等 1531 人。

嘉庆三年至嘉庆二十三年安徽乡试 11 科，录取举人胡华（桐城人）等共 765 人。泾县人包世臣于嘉庆十三年中举后，历任江西新喻县知县。

道光元年至道光二十九年安徽乡试 15 科，录取举人江望岳（怀宁人）等共 831 人。当涂县人夏燮于道光元年中举后，曾历任吉安、永宁、宜黄等县知县。

咸丰元年至咸丰十一年安徽乡试 4 科，录取举人徐学醇（潜山人）等共 191 人。

同治三年至同治十二年安徽乡试 4 科，录取举人王钟（怀宁人）等共 492 人。

光绪元年至光绪二十九年安徽乡试 13 科，录取举人陈衍庶（怀宁人）等共 140 人。

总计自康熙八年首科乡试至光绪二十九年末科乡试，本省共考试录取举人 4702 人。凡被录取的举人，均由安徽布政使司颁发给坊银 20 两及顶戴衣帽、扁额。每科第一名称解元，第二名称亚元，第三、四、五名称经魁，第六名称亚魁，其余举人统称文魁。

二、举人考中进士及其前五名的人员情况

〔举人考中进士的人数〕

康熙六年至康熙六十年之间，皖籍举人通过礼部的会试、朝廷殿试而考中进士者（如望江县人龙江等）计有 164 人。其中后来为官政绩显著而被清朝立传者计有 66 人。桐城县人张英于康熙六年考中进士后，官至清朝的工部尚书、文华殿大学士。其次子张廷玉于康熙三十九年考中进士后，历任清朝翰林院掌院学士、户部及吏部尚书、保和殿大学士；死后“酌享太庙”。

雍正二年（1724年）至雍正十三年间，皖籍举人考中进士者（如歙县人方骞等）计有 59 人。其中后来被清朝立传者（如桐城县人张若震等）计有 18 人。

乾隆元年(1736年)至乾隆六十年间,皖籍举人考中进士者(如怀宁县人鲁晋等)计252人。其中后来被清朝立传者(如桐城县人马泽等)计有154人。歙县人曹振鏞于乾隆四十六年考中进士后,历任乾隆、嘉庆、道光三朝宰臣。尤其是嘉庆皇帝出巡塞外时,曾留曹振鏞在京代主国事。此后徽州留传着“宰相朝朝有,代君世间无”的佳话。

嘉庆四年(1799年)至嘉庆二十四年间,皖籍举人考中进士者(如太湖县人李振裕等)计169人。其中后来被立传者(如绩溪县人周廷采等)有27人。

道光二年(1822年)至道光三十年间,皖籍举人考中进士者(如桐城县人方宝庆等)计141人。其中后来被立传者(如青阳县人何金铃等)有74人。歙县人王茂荫于道光十年考中进士后,历任监察御史、户部侍郎兼掌钱法堂事务。后因向当朝皇帝上《再议钞法析》,建议将官票宝钞,改为可兑现的钞票而受到严厉申斥。由此遂成为马克思在其《资本论》中唯一提到的中国经济学家。

咸丰二年(1852年)至咸丰十一年间,皖籍举人考中进士者(如怀宁县人查天庚等)计43人。其中后来被立传者(如桐城县人方华等)有14人。

同治三年(1864年)至同治十三年间,皖籍举人考中进士者(如桐城县人杨澄鉴等)计67人。其中后来被立传者(如怀宁县人江本培等)有3人。此外还有不少未被立传的颇有建树者:如桐城县人吴汝纶,于同治四年考中进士后即任清朝内阁中书、天津知府、京师大学堂首任总教习等职务。一生致力于科教救国;是晚清著名的教育家和桐城派晚期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光绪二年(1876年)至光绪三十年间,皖籍举人考中进士者(如潜山县人刘步元等)计10人。

总计自康熙六年至光绪三十年间,皖籍举人考中清朝进士者共905人。其中政绩显著而被清朝立传者达到357人。安徽是这一时期向全国输送高层次人才的几个主要省份之一。

〔举人考中进士前五名的名录〕

考中状元(进士第一甲第一名)的名录:康熙十一年,皖籍举人黄轩考中清朝殿试的状元(每届只取1名,下同)。康熙十五年,皖籍举人吴锡龄考中状元。嘉庆元年,皖籍举人赵文楷考中状元。嘉庆十四年,皖籍举人洪莹考中状元。嘉庆十九年,皖籍举人龙汝言考中状元。道光二年,皖籍举人戴兰芬考中状元。道光九年,皖籍举人李振钧考中状元。咸丰九年,皖籍举人孙家鼐考中状元。孙家鼐生长于寿州。考中状元后,历任清朝内阁学士、侍郎、左部御史、尚书、协办大学士等职。其间曾于光绪四年与翁同龢一起,成为光绪皇帝的老师。自康熙十一年至咸丰九年,皖籍举人考中清朝状元者合计9人,居全国第三位。

考中榜眼(进士第一甲第二名)的名录:康熙十八年,皖籍举人孙卓考中清朝榜眼(每届只取1名,下同)。康熙三十年,皖籍举人吴昺考中榜眼。康熙四十八年,皖籍举人戴名世考中榜眼。其后历任清朝翰林院编修等职。因所著《南山集》一书中沿用南明年号而触犯忌讳,遭受康熙五十二年二月的文字狱之灾,被处以弃市。康熙五十七年,皖籍举人张廷璐考中榜眼。乾隆二十三年,皖籍举人梅立本考中榜眼。嘉庆二十二年,皖籍举人凌泰封考中榜眼。自康熙十八年自嘉庆二十二年,皖籍举人考中清朝榜眼者合计

6人，居全国的第四位。

考中探花（进士第一甲第三名）的名录：乾隆二十九年，皖籍举人（下同）韦谦恒考中探花（每届只取1名，下同）。乾隆四十六年，陈昌期考中探花。咸丰三年吕朝瑞考中探花。合计3人考中探花，居全国第五位。

考中传胪（第二甲第一名）的名录：康熙四十二年，皖籍举人（下同）汪灏考中传胪（每届只取1名，下同）。雍正元年，张廷珩考中传胪。雍正十一年，张若霫考中传胪。乾隆三十六年，曹文埴考中传胪。乾隆三十七年，蒋雍植考中传胪。乾隆五十年，李长森考中传胪。乾隆五十三年，朱理考中传胪。乾隆六十年，陈廷桂考中传胪。嘉庆二十一年，孙如金考中传胪。嘉庆二十三年，孙起瑞考中传胪。光绪三十年，张启后考中传胪。合计有12人考中传胪，居全国第三位。

〔拔贡〕

选拔拔萃人才，称之为拔贡。安徽拔贡按府学2人，州、县学各1人的名额考试选拔后，报送朝廷礼部，宁缺毋滥。拔贡经朝考合格后，可充任京官或地方知县、教职。

康熙十年至康熙三十六年间，不定期拔贡。康熙三十七年至翌年暂停拔贡。康熙六十年恢复拔贡。

雍正五年清廷改定为每六年拔贡一次。本省学政可以不拘府、州县学一、二等生员，经考试时务策，果有识见才干，品行优良者即行选拔。

乾隆八年改拔贡为12年一次，并于酉年举行，成为定制。凡在校廪生、增生、附生应考拔贡者，先向本府、州、县学儒学署报名，其教官造册申送省学校。必须是历届岁科考取经古及一等最多者，方可取得拔贡考试资格。省学政在科考生员后所至之地就近举行拔贡考试。共试两场：第一场试四书文二篇、经文一篇；第二场试论一篇、策一道、判一条，即日交卷。评阅后择优录取。

乾隆十七年，省学政主持拔贡初试后，再由安徽巡抚会考复试一场（试题类型同上述初试）：八月乡试以前，巡抚会同学政在巡抚衙门内，齐集初选拔贡生点名验看后，再将选拔原卷通行校阅。文品兼优、年富力强者优先录取后，发榜公布。安徽布政使司将拔贡头两场并复试各卷，连同录取名单一并呈送中央礼部审验、吏部拣选任用。

乾隆十八年，将拔贡初试头场考经文一篇，改为考经解。其余例行。

乾隆二十四年，在拔贡初试第二场考题中，增加五言八韵诗一首；试文以外加考书法。

嘉庆六年，全省拔贡人员于选拔后向本省学政领取贡单文书后，五月内赴京，六月初旬参加朝考。通过保和殿复试后被录取者分发录用。此制沿至清末。（本省历年拔贡人数详见附表一）

〔优贡〕

康熙七年至乾隆三十年，本省每三年在府、州、县学生员中考选一次，每次名额3至4人。以选文行兼优者保送国子监深造。考前由各府、州、县学教官，将历届科考、岁考经古与一等取录最多者，严格挑选后出具品学兼优者考语，呈送省学政，称为举优。被举优者应全省会考者每届100人左右。如逢优贡与拔贡同考的年份，就先考拔贡、后考优贡。得拔贡者虽经举优也不得参加优贡考试。优贡考试分两场：首场试四书文二篇，第

二场试经解一篇、策一道、五言八韵诗一首。即日交卷。择优录取后，安徽省巡抚与学政会考复试后排出名次发榜公布。

同治二年清朝首开廷试优贡生之例，并分南、北、中三卷。皖省优贡生考南卷。优贡考取后，本省学政领文，五月前到礼部报到，参加礼部主持的在太和殿进行的各省优贡朝考复试。经阅卷大臣评定等次后，被录取为一、二等者，即由吏部分发录用。光绪三十一年停止优贡。

〔副贡〕

康熙八年乡试录取举人，并以正榜公布录取名单的同时，录取副榜生员，称为副贡。此后历科乡试，都照旧施行。至光绪二十八年末科乡试，皖省副贡录取工作未竣。

五贡取录人数，详见表 1-1-1。

清朝安徽“五贡”考录人数统计表

表 1-1-1

贡数 时期	岁贡 (人)	恩贡 (人)	拔贡 (人)	副贡 (人)	优贡 (人)	资料来源
康熙年间	2059	176	203	114	4	《重修安徽通志》卷 170 《选举志》表二十。
雍正年间	433	40	225	39	2	
乾隆年间	2181	415	376	288	25	同上书表二十一。
嘉庆年间	796	209	151	185	34	
道光年间	883	206	230	226	59	同上书表二十二。
咸丰年间	52	49	/	34	6	
同治年间	765	326	152	110	49	同上书表二十三。
光绪年间	49	69	/	25	8	
合计	7218	1490	1337	1021	187	

说明：上表中所谓岁贡：“凡生员食饩久者，各以其岁之额而贡于太学也”。所谓恩贡：“有恩诏则加焉，曰恩贡”。所谓拔贡：“十有二岁，乃各拔其学之尤者而贡之”。所谓优贡：“学官举其生员之优者，三岁，学政会巡抚试而贡之，曰优贡”。所谓副贡，则指乡试副榜所取生员。

四、制举考取的人才数

自康熙六年（1667年）安徽建省以后，清朝皇帝仍照惯例，不定期地亲自考选优异人才，时称制举。清廷先后由制举途径从安徽省选拔了不少人才。制举以博学宏词科、考廉方正科、经济特科为主要科目。

康熙十七年，由安徽巡抚、安徽布政使、安徽按察使就省内学行兼优文才卓越、确有真知灼见之人（不论在职与否），向清廷吏部推荐进京。康熙十八年 3 月，在体仁阁考试，康熙皇帝亲自主持。试毕共录取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人才第一等 20 人、第二等 30 人，共 50 人。其中皖省占 6 名（如望江县的龙燮等）。凡中选第一、二等者经吏部引见后即可直接任用为翰林院侍读、侍讲、编修或检讨之官职。

雍正十一年（1733 年）至雍正十三年，清廷制举录取后即授官职的优异人才中，本省占 66 人（如桐城县人马穀臣等）。

乾隆元年（1736 年）至翌年，制举录取并任用本省人才计 24 人（如休宁县人汪士煌等）。

乾隆六十年至嘉庆二十四年（1820 年），嘉庆皇帝亲试的制举选用了安徽人才 44 人（如桐城县人胡虔等）。

道光二年（1822 年）至道光二十九年，道光皇帝亲试的制举选用了本省人才 48 人（如怀宁县人张厚载等）。

咸丰元年（1851 年）至咸丰十一年，咸丰皇帝亲试的制举选用了本省人才计 57 人（如怀宁县人马守愚等）。

同治四年（1865 年）至同治十三年，同治皇帝亲试的制举选用了安徽人才计有 30 人（如怀宁县人刘发书等）。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5 月 21 日，清廷以经济特科制举考试，共录取一等人才 9 人，其中安徽即占 1 人。

康熙十七年至光绪二十九年，清廷经制举考试所选拔录用的优异人才中，安徽省共占 276 人，排名数量仅次于江苏、浙江，居全国第三位。

五、拣选、大挑、截取等文官正途录用

〔举人的录用〕

拣选：康熙六年（1667 年）至康熙三十六年，由安徽乡试录取的举人，参加过清朝礼部会试达五科（五届）以上（未被录取）者，即拣选为知县之职。参加过会试达三科（未中）本人愿意者，即拣选为教职。

康熙二十八年至康熙六十年，安徽举人参加会试三科而不中者拣选为知县之职；一科不中者改就教职；即录用为州学正、县教谕等文职。这一时期，安徽举人拣选为知县（如歙县人王家相等）及教职等文官职务者，前后计 124 人。

康熙六十一年至乾隆十七年（1752 年），拣选不常举行。安徽举人被拣选任用者计 50 人（如怀宁人劳世沅等）。

乾隆二十五年以后，拣选逐渐停废。

大挑：乾隆十八年清朝定大挑制度。每六年一次，在举人中挑取“同”（面方官正）、“田”（举止端庄）“贯”（体貌丰伟）“日”（骨格精干）、言语清晰，具有时事吏治常识者，试用为知县或教职。这年安徽计大挑录用 30 人。

乾隆三十一年，安徽计大挑录用 120 人。

乾隆三十八年，安徽按录取举人十分之五的比例挑取。乾隆四十七年改按各省均数

挑取，安徽大挑人数与各自相同。整个乾隆年间，安徽省举人由大挑录用为文官职务者（如怀宁人盛业等）共计达 432 人。

嘉庆十三年（1808 年）大挑改按 20 人一班，每班选取 12 人；并分为一、二等试用。其中一等三名，试用为知县或借补为府经历、州同、州判或县丞、盐库大使之职。二等九名，试用为学正、教谕或借补为训导之职。整个嘉庆年间，安徽举人由大挑录用者（如怀宁人宣眉等）共计 187 人。

道光十四年（1835 年），泾县举人包世臣由清朝大挑后签发江西任官；经试用合格后正式担任了新喻知县。

截取：自道光五年始，举人参加会试三科（未中）者，可以截取方式录用。安徽巡抚将安徽符合条件的举人报送吏部候选录用。至道光三十年，安徽截取报送吏部候用的举人（如歙县的胡绩城等）共计 181 人。

咸丰元年（1851 年）至咸丰十一年，安徽截取报送吏部候用的举人（如桐城县人马晋康等）计 39 人。

同治元年（1862 年）至同治十三年，安徽截取报送吏部候用的举人（如怀宁县人丁仁泽等）计 34 人。

光绪元年（1875 年），安徽截取报送吏部候用的举人（如泾县人吴维藩等）有 3 人。

总计自康熙六年至光绪元年，全省举人由拣选、大挑、截取方式被录用为知县、教职并有据可查者共 1050 人。光绪二年以后，截取之法逐渐停废。

〔贡生的录用〕

拔贡人员录用：乾隆元年朝考定制。经其录取为第一、二等的安徽拔贡人员，均由清廷吏部拣选、引见试用。

乾隆二年至乾隆十六年，安徽拔贡生一律送国子监修业三年。期满后经国子监统一考试，优等人员由吏部以知县或教职录用。

乾隆十七年，安徽拔贡人员定于翌年正月到清廷礼部报到，参加午门内的朝考复试。成绩列一、二等者，悉照旧例予以试用。

乾隆四十二年，安徽拔贡人员在朝考复试后，取成绩一、二等者，既可由吏部试用为知县或教职；也可试用为七品京官。

嘉庆七年，安徽拔贡人员先参加京师朝考后，列一、二等者须再参加保和殿的复试。复试被取为一、二等者由礼部开单、吏部引见，中年以下者以七品京官分到各部试用（见习）；年长者以知县分发试用。另有部分人试用为教职，交吏部询问后，愿应教者试用为教官；愿从政者试用为佐贰官职。嘉庆二十四年以后，拔贡人员录用之制渐废。

优贡人员录用：康熙二十四年至乾隆三十一年，优贡人员的选拔录用，常与拔贡人员的选用相并行。由安徽选送的优贡人员的选录途径与拔贡相似；但被录用人数比拔贡的录用率较低。

乾隆三十二年定拔贡为优贡人员不同年选录之制。拔贡每十二年一次，期间多行优贡人员的选录。如果优贡与拔贡同年举行。就先考录拔贡再考录优贡。安徽优贡人员在朝考、复试后列一、二等者，按拔贡的例行程序试用为官。

嘉庆十五年至同治元年，废优贡生赴京朝考制度，录用工作遂停。

同治二年（改定各省优贡生赴京参加廷试，分南、北、中三卷。安徽省优贡生考南卷，被取为第一、二等者即由吏部批准试用为知县、教职；第三等试用为训导。

光绪三十一年停废优贡选录。

岁贡人员录用：康熙二十六年，安徽学政考核岁贡录取人员，按其考试成绩的顺序报经吏部审批，试用为安徽内的训导之职；得职缺后由安徽巡抚加以复核。此后直至清末，岁贡人员的选用不常实施。

六、荐辟、恩荫、捐纳等文官补充性录用

〔荐辟〕

康熙六年（1667年）至翌年，安徽三品以上官员（指巡抚、学政、布政使及按察使）向吏部推荐人才，量能录用，称之为荐辟。共荐辟8人（如休宁县人吴学礼等），被吏部任用为知县等职。

雍正元年（1723年）至雍正十三年，安徽共荐辟（桐城的姚焜等）15人。

乾隆五年（1740年）、乾隆八年、乾隆九年、乾隆十七年，安徽每年荐辟1人，计荐辟5人（合肥的程本正等）。

咸丰十二年（1861年）安徽荐辟5人（贵池的罗志行等）。光绪十年（1884年）安徽荐辟若干人（实数不详）。

自康熙六年至光绪十年，安徽由荐辟途径选用人才实数计为33人。

〔恩荫〕

按清朝统一的定制，安徽三品以上文官（同上），各可保送一子先人国子监学习，修业期满后由吏部录用为低级文官。此为恩荫之制。历任安徽巡抚（从二品）、学政（从二品）、布政使（从二品）、按察使（正三品）中，多数人都因此而荫子入监学习，修业期满后录用为官。

自康熙六年至宣统二年（1910年），安徽按清朝统一规定经常性实施难荫制度。凡在职文官中，在因战争、灾情而阵亡、以身殉职或病故于公务者，可以送1名未曾在职的子弟进国子监学习；修业期满后由清廷吏部酌情任用为省内低级别吏员职务。

〔捐纳补官〕

康熙十三年至宣统二年间，安徽按清朝吏部的有关指令，不时实施捐纳补官，称为货选。即富户交纳一定数额（由官府规定）的钱、财，政府给其官职。

雍正八年，皖籍监生姚廷栋捐银得州同之职。

乾隆四十年至道光元年之间，凡捐白银1.64万两者，可得一道员实职；捐白银1.32万两者，可得一知县实职。官员的任命由吏部，安徽各级衙门可代收资金、登记上报；省巡抚、布政使、知府等主管有一定建议授衔之权。

第三节 任免与回避

一、文官任免

自康熙六年（1667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秋，按清朝统一的人事法规与制度规定：安徽的九品以上各级文官及其僚佐职务，均须由清朝吏部依照有关程序予以任免。各级官佐任免的程序如下：

安徽巡抚，从二品职；安徽提督学政（简称学政），从二品职；均按请旨授的程序任免。

安徽布政使，从二品职；按旨授程序任免。安徽按察使，正三品职；按旨授程序任免。道员，正四品职；按留授的程序任免。知府，从四品职；按得旨授的程序任免。府同知、直隶州知州，正五品职；均按拣授的程序任免。散州知州，从五品职；按留授的程序任免。通判，正六品职；按拣授的程序任免。州同，从六品职；按留授的程序任免。知县、府教授，正七品职；按考授、留授的程序任免。州判，从七品职；按留授的程序任免。县丞，正八品职；按选授的程序任免。训导，从八品职；主簿，正九品职；司狱，从九品职；均按选授的程序任免。

二、考录回避

康熙六年至康熙六十一年间的历科（届）乡试，一直实行主考官与同考官的回避制度。做法是在每科乡试期间，考官不得与其子弟接触；其子弟回避。

雍正元年（1723年）的安徽乡试期间，内簾官与外簾官的子弟应回避者，另由朝廷派大臣为其出题于另外的指定考场考试。

雍正二年至雍正十一年间的安徽乡试，均就应回避者是否同场考试的问题请示清朝吏部。如获准则由其另派大臣校阅试卷；否则按惯例回试试场。

乾隆元年（1736年）的安徽乡试，实施了贡院内外簾官的子弟宗亲的回避者另行考试。做法是同一贡院中另编坐号、另外命题，由另派考官专阅试卷。

乾隆九年及乾隆二十年间的安徽乡试，主考官、房官、知贡举、监临、监试、提调等考官的子孙及宗族士子不准入考。

乾隆二十一年的安徽乡试，不仅上述考官与其子弟宗亲相回避；即使是受卷、弥封、誊录、对读、收掌等考试工作人员的子弟、近亲也一律回避，不得入考。回避者确指以下人员：五服以内及虽系服外但同居一地者；外姻母妻之父、母妻之亲兄弟及子，母妻亲姊妹之夫及子；安徽为亲姑、新姊妹之夫及子、女之夫及子；孙女之夫与儿女亲家。

由于安徽乡试与江苏乡试合闱于江南贡院，故历科乡试中还有以下做法：监临官由安徽、江苏巡抚轮流充任；当江苏巡抚为皖籍人、安徽巡抚为苏籍人而任监临官时，与江苏学政、江宁布政使、按察使、道员、知府、知县系皖籍人时；则该官员本人不但不

得人闾（充任考官）；而且安徽的子弟、姻亲都一律回避。

乾隆五十九年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籍隶江苏的安徽学政，其原籍的子弟、姻亲一概回避，不得与试。

三、任职的籍贯回避

自康熙六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的历任安徽巡抚、安徽布政使、安徽按察使及道员，例行回避至江南总督（节制皖、苏、赣三省）所辖的邻省籍贯。

康熙六年至康熙四十一年间的省内历任各知府、知州、知县，例行回避本府、州、县籍贯；违者由安徽巡抚会商江南总督予以调整。各府的府学教授、学正、训导等教官，可在安徽的（原籍）府外任职。否则安徽布政使有权商同安徽巡抚予以调补。

康熙四十二年，安徽对任各级主官中，其任所距原籍（出生地）不足五百里者，做一律调整。此后所有在职官员，均不得在距原籍五百里以内的政府机关任职，直至清末。

四、任职的亲属回避

康熙六年至康熙四十一年，全省知府、道员以上官员，须遵守全国统一的亲属回避制度。

康熙四十二年，知府（州）及其以上级别的主官的本族亲戚，可在安徽内调补；但必须离开本府并距原籍五百里以上的单位任职。

乾隆三十七年以后，道员、知府（州）以上官员中，凡有同胞及同祖兄弟、叔侄同在省内任丞倅牧令等官者，由安徽巡抚查明具奏中央，调至邻省任职。教职官员的同族近支兄弟，也不得在同一县内任职。

乾隆五十八年以后，安徽巡抚、布政使、按察使、道员、知府（州）、知县等官，均不得选任（或聘用）以下人员为基本机关的属员：本人直系及五服内亲属；父之姊妹之夫及其子，母之父及兄弟姊妹之子；妻子祖父、兄弟、胞侄、姊妹之夫；女婿及子、姊妹之子、孙女之婿；师生关系的另一方。直至宣统三年。

道光二十年（1840年）至光绪三十年（1904年），以上回避制度渐趋松弛。

光绪三十一年至宣统三年，亲属回避制度形同虚设。

第四节 考核与奖惩

一、文官考核的组织与基本程序

安徽建省并独立运行以前，清朝已建立起对地方各省文官 3 年一次的劳绩考课制度，称为大计。

康熙六年，安徽布政使司、按察使司正式运转，对省内各级文职官吏的大计考课工作逐步有序地开展起来。每逢寅己申亥即为大计年（即考课年）。

大计考课按职级高低自上而下地进行：安徽巡抚属于京官，由清朝对其做“京察”（3年一察）考核。安徽布政使司、按察使司、道员衙门、知府衙门的主官逐级考课的属官吏，将其出勤、表现、绩效等工作情况书面汇总；并报安徽巡抚。安徽巡抚会同江南总督予以审核后，注拟各级官吏的考绩等次，统一造册报送清朝吏部，复核定等。

吏部批复并下达的考绩等次，就是对各级文官实施奖励、惩戒、任用的主要依据。

二、大计考课

康熙六年（1667年），安徽布政使司会同安徽按察使司开始对安徽文官进行大计考课工作。大计考课的内容是：以四格八法考核在职人员的综合表现情况，评定等次，以资奖惩。“四格”是才（才干、能力）、守（忠于职守）、政（勤政廉政）、年（经历与年资）四项，每项又分三种状况：即才分长、平、短；守分廉、平、贪；政分勤、平、怠；年分青、中、老。均须在考语中注明。

大计考课中的“八法”，是将在职人员的各种不正常情况归纳为八种：贪、酷、罢（疲）软、不谨、年老、有病、才力不及、浮躁。在考语中也须注明有无这八种情况、属于哪一种，以利在考课后确定惩戒方案。

考语写好后，再据被考核人的四格分数，拟评出卓异、平等、劣三个考等。其中卓异有严格的数额限制：知县、知州以上直至道员等职的卓异额为十五分之一；教职、佐杂人员的卓异额为一百三十分之一。凡年资不够者、革职留任或钱粮上交任务未完成者，以及凡被核定有“八法”之一者；均不得评为卓异。

康熙九年规定大计：卓异官以清廉为主要考核内容。对司道等官的考语必须注明：不曾有随意摊派、索礼馈送行为。对州、县官的考语中必须注明：不曾有私派杂差、未有火耗亏损行户、强贷富民等行为。凡有私自摊派索贿、苛捐杂税行为者，一律不得评为卓异。

康熙十二年大计，安徽布政使、按察使首先赴京朝觐述职，接受清廷考核；并专列考绩簿册，记录实况。

康熙二十三年大计，鉴于布政使和按察使两官与巡抚关系较多接近，故按清廷规定本届大计不得在安徽布政使和按察使两官中评定卓异。

康熙二十五年大计，停止安徽布政使和按察使赴京述职的做法。布、按两使的考语仍由安徽巡抚会同江南总督统一考课并审核后，造册上报吏部，由其审批定等。

康熙四十四年大计，凡拟评为卓异的官员，必须是没有加派捐税、滥施刑罚、拖欠钱粮、仓库亏空等行为；使辖区内百姓各有所得、地方日有起色者。除此之外，考语中不得具有其他虚华言语。

雍正元年（1723年）大计，省内官员中凡有过降级、罚俸纪录者，均不得评为卓异。

雍正六年大计，荐举卓异失实者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追究：凡被荐举失实但能主动自查自纠者免其卓异评语及考等；凡有贪酷、不法或钱粮盗案未清被查证属实的被荐卓异者，与原荐和拟注考语和考等的长官受连坐处分。

雍正七年，庐江知县（陕西盩厔人）陈庆门上任后，自买牛具，垦种旱粮，向百姓示范。大计考课中获得好评。

乾隆八年（1743年），安徽巡抚在主持全省大计考绩中，以务农为本考课各级官吏。凡有贪污、刻剥农民或人为导致辖区粮食歉收减产者，一律不得荐评为卓异。

乾隆二十四年大计中，强调在各级官员的考语中详注实绩；不得浮漂笼统或随意评劣。

乾隆二十五年，安徽按察使王检指出：省内不少知州、知县已“多置僮仆以逞豪华，广引交游以通声气，亲戚往来，仆从杂沓，一署之内几至百人”。当时官府奢侈之风可见一斑。

乾隆四十八年大计中，安徽被评卓异又查实为有贪污类行为者，核其年月，在原荐上司离任前后分别查处（重责安徽巡抚和布政使；按察使、道员受责稍轻）。

乾隆六十年大计，重申卓异按员额比例评荐；废止附荐名目。此后直至清末，皖省大计卓异的考评恪守定额，无大变更。此后吏治渐弛，官常趋坏，对百姓的刻剥日重：“浮收（即额外征收的“火耗”、“耗羨”等）超过正额（即正常征收白银、粮额）数倍乃至数十倍，民不堪命”。

嘉庆八年（1803年）大计，更改原“四格八法”为“四格六法”。即四格内容不变；六法为：不谨；罢（疲）软无为；浮躁；才力不足；年老；有病。依此四格六法拟注考语、评注考等。

道光八年（1828年），安徽巡抚与布政司衙门加强了文官的平常考核，留心存记各级文官事迹表现。以便大计评荐卓异，以利赏罚与奖惩。

光绪元年（1875年）至光绪二十八年间，鉴于安徽省大计考课制度积弊日深，安徽巡抚及布政使、按察使多次建议整顿和改良考绩工作。

光绪二十九年试设课吏馆，每半年向吏部报告安徽官员工作表现与政绩情况一次；用以取代原有的3年一大课。

光绪三十一年将省内州县官考绩的等次，由原来的三等改为四等即：最优等、优等、平等、次等。

宣统二年（1910年），安徽巡抚和布政使拟在考课皖省州、县官员工作表现与政绩时，分别学堂、巡警、工艺、种植、绢盗、词讼、监押、钱漕等类职责，据实评定各在职官吏的最（优等）、殿（劣等）；并由该员的主管机关另订具体考课章程。

三、奖励

康熙六年（1667年），安徽布政使司正式运行，随之配合清朝吏部实施的对安徽文官考课后的奖惩工作也开展起来。省内文官的奖惩及其管理同样是依照清朝既定有关法规与制度而经常实施的。

3年一次的大计考课之后，文官的奖惩按以下基本方式进行：凡考绩等次为“卓异”和“优等”者受奖；考绩等次为“劣等”者受惩戒；凡考绩等次为“平常”者视具体情况或有奖或不奖不惩。具体奖励方式有以下主要内容：

〔重奖卓异 最优者〕

凡在大计考课中列为卓异者，均专门注册；人员进案内引见；加官（提拔职务）一级后回任上候升。符合荫子资格条件（三品以上官职）的卓异人员，即荫补其嫡子1人直

接补录为吏员。

康熙年间。怀宁知县刘效曾自题堂柱四句话以自勉：“不爱钱，不循情，不惜官，不沽名”。在任数年，宽厚清廉，百姓公认其不负四句话。大计获卓异考等因而加官晋职。调离知县衙门时，怀宁县人“空市泣送”。

光绪六年（1880年），凤阳教谕周恩炯、安庆知府孙冀谋、宿州知州何庆剑等7人在大计中获卓异考等，依例引见后加级候升。

光绪九年，五河知县易华俊、宁国府通判德寿等7人获卓异，引见加级后回任候升。

光绪三十三年，改“卓异”为“最优等”，并予以相应奖励。

〔奖励平常考等中的“称职”或“勤职”者〕

凡在大计考课中被评定为平常，其考语中有称职、勤职评价者，均可依例给予晋级、加俸的奖赏；也可赏赐衣物或给予赐匾、题字等荣誉。

光绪三十三年，改“勤职”为“优等”；获优等者予以相应奖励。潜山知县沈剑、绩溪知县刘以信、舒城知县彭鸿年、宿州知州薛临正等6人在大计中被评为“优等”，被陆续提职、晋级、加俸。

〔奖励程序〕

卓异人员由安徽巡抚和江南总督造册向清朝吏部考功司举荐。经其审定、复核后引见予奖。平常（优等）中的称职、勤职者，先由安徽布政使司和安徽巡抚衙门开单呈荐，安徽巡抚会同江南总督审核并荐呈清廷吏部考功司。经其复核批准后实施兑现奖励项目。

〔奖励限额〕

康熙六年至光绪元年间的卓异奖励，名额定限为：知府及其以下官吏为十五分之一；僚佐、教职等人员为一百三十分之一。

光绪二年以后，凡未达年限者不举不奖；非历俸满者不举不奖；革职留任者和钱粮欠交者不举不奖。

四、惩戒

康熙六年至嘉庆八年（1803年），安徽巡抚衙门、安徽布政使司及按察使司配合清朝吏部和都察院（行政监察机关），开展了以安徽文官大计考课为基础的惩戒工作。依照清朝既有的惩戒法规与制度相关规定，省内文官的惩戒方式为：按“八法”对大计中被考评为劣（或殿即最差等级）者，予以相应处分和鞭策。其具体惩戒内容有：对贪污、酷烈者予以革职提问；对罢（即疲）软无为、行为不谨者予以革职；对才力不及（能力太弱不胜任职务）、浮躁者予以降级调用；对年老、有病者勒令致仕（即退休）。

嘉庆九年改行“六法”惩戒：即对贪、酷者革职提问；对不谨、疲软无为者予以革职；对浮躁、才力不及者降级调用。

光绪十三年（1887年），对贪、酷官吏，由江南总督与安徽巡抚随时访察题参革审、永不叙用；对不谨、疲软二者俱免其职。对才力不及者降两级调用，对浮躁降三级调用。

降级留任的具体方式有降一级、二级、三级留用三种，安徽较多使用前两种；第三种的使用仅属个别情况。

此外，自康熙六年至光绪十一年间，在安徽省的文官惩戒中，还实际使用过罚俸的

方式：分别情况而罚其 1 个月、2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乃至 2 年俸薪共 7 个等级。用以警告行为过失的文官，作为对“八法”或“六法”的补充惩戒方式。

第五节 文官待遇

一、俸银与养廉银

康熙六年（1667 年）至雍正四年（1726 年），安徽省各级文官均享受清朝法律规定的地方文官俸银待遇。俸银按年度计发，其标准是：安徽巡抚、安徽学政、安徽布政使（从二品职）均为俸银 155 两。安徽按察使（正三品职），俸银 133 两。道员（正四品职），俸银 105 两（各府府丞的俸银标准与道员相同）。知府（从四品职），俸银 105 两。府同知、知州（正、从五品职），俸银 80 两。知县、府学教授（正七品职），均为俸银 45 两。通判（从七品职），俸银 45 两。县丞（正八品职），俸银 40 两。县主簿（正九品职），俸银 33 两。司狱（从九品职），俸银 31 两。

雍正五年，因地方文官待遇明显低于同级京官，贪渎风行，故改按年度加发补贴以养廉洁，称为养廉银。安徽各级文官享受养廉银的统一标准是（每年）：

安徽巡抚 10000 两；安徽布政使 8000 两；安徽按察使 6000 两；道员 4000 两；知府 2500 两；各府同知 1500 两；知州 1000 两；知县 1000 两；通判 500 两；县丞 150 两；县主簿 60 两；司狱 40 两。

以上各级文官所享受的俸银、养廉银待遇，沿至宣统三年（1911 年）。

二、休假等其他待遇

〔病假〕

自康熙六年起，安徽各级文官按清朝规章可以请休病假。安徽巡抚患病，可以自行请假休息。获准后离职回籍调治，痊愈后赴吏部引见，仍以原官就职。安徽布政使以下各级文官告病，由巡抚派官验看，确实具题，令该员解任，留在安徽调里；病痊愈后由巡抚给文赴吏部引见，仍以原官补用。

请病假者中，如有托故诈病者，发觉之日令其赴吏部验看。如确无疾病即予革职。

〔事假〕

安徽道员、府官等文官告假回原籍者，有省亲及祭扫坟墓之分，各有假期时限。呈请省亲或祭扫者，准告假 20 天（除去往返旅途时间）。如为修墓及迁葬而呈请假者，准其告假 1 个月（往返途中时间另算）。无论哪一种事假，都不得超假。

安徽教员食俸 3 年以上，如父母在家，不能迎养（接来单位赡养），欲回籍省亲及葬亲省墓等事，准其咨明州县官，转详该管上司。查明实情，取具该州印结，计其程途远近，酌给假期。报明有案，员缺不用开选；但不得一学两官同时请事假；亦不得在告假之后复行请假。